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21〕17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30 日

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破除影响个人就业生活的不合理限制、破除阻碍市场主体发展的显性和隐形壁垒“两大目标”,突出“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三项重点”,进一步抓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各项工作,积极助力抓“六稳”促“六保”,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一流营商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开展“三项重点改革”

(一)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9 月底前完成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统一设定依据、法定时限、申请材料、服务对象等要素。优化再造业务流程,推出 200 项全省统一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开展系统对接攻坚,3 月底前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直各部门(单位)自建业务系统全部实现接口方式对接,12 月底

前与国家垂管系统“能接尽接”，实现“单点登录”和“数据回传”。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统一业务标准、办理平台，实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改革全覆盖。加强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的汇聚、管理和应用，推进全省政府机关签发的证件、执（牌）照、证明文件、批文、鉴定报告等电子化，10月底前凡已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的电子证照，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证照，12月底前推出200项“一证（照）通办”事项。

（二）持续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川渝通办”，聚焦企业群众需求，10月底前实现第二批川渝通办事项异地可办，推动更多电子证照跨地区共享应用。建立健全两地“12345”热线互转机制，12月底前实现“一号响应”。积极推进两地公共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推进公交、社保、医保、文化等领域“一卡通”，全面启动户口迁移迁入地“一站式”办理，12月底前实现川渝两地远程异地评标。持续优化异地住院直接结算，推进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探索在企业登记、招商引资等领域制定统一协同的市场准入规则。在投资贸易、生态环境、客货运输、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探索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规范统一监管标准。加强区域信用建设合作，联合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协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完善知识产权跨区域和远程维权服务机制。

（三）创新开展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

使用权,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研究制定绵阳科技城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梳理需要国家层面支持的改革政策事项清单,争取综合授权。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确定一批试点单位和试点项目,进一步破除对科研人员的束缚,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创新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模式,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揭榜制”试点。积极推进“减负行动 2.0”,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 and 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建立健全科研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约束机制。

二、加快推进简政放权

(四)持续规范审批服务。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下放或委托成都及七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促进省会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发展、发挥引领作用。编制公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11月底前,完成梳理我省自行设定以及由国家部委设定在我省实施的各类审批事项和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清理借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事项及环节,整合和取消重复审批,统一有冲突的审批条件,严防变相审批和乱设审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根据国家安排部署,动态调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优化工作流程。

(五)优化投资和工程项目审批。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现投资项目“全程网办”。简化项目报建手续,以办成项目前期

“一件事”为目标,对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在成都市等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务服务网(大厅)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审批部门同步评估、同步审批。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条件和流程,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精简规范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等的互联互通,提高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审批压减至50个工作日、18个环节以内。

(六)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推动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信息共享集成,10月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信息互联互通,12月底前商品房预售和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和存量房买卖电子完税证明全程网上办理。开展企业不动产(土地、存量房)转移涉及税收缴纳(包括契税、土地增值税等)与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一件事”改革,12月底前实现“一窗办、一日办、一网办”。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推行以“原件核验”方式进行网上办理。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企业信息

共享,实现同步过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低风险产业项目探索实施“一站式”办理综合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实现“验登联动”。

(七)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在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基础上,拓展“营商通”掌上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智能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免费刻章、免费寄递等举措实现企业开办“零见面”“零成本”。推动企业注销登记全程在线办理,推出“套餐式”注销事项清单,12月底前实现营业执照与有关许可证同步注销。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试点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制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规则,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降低破产企业处置成本。在全省范围内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在四川自贸试验区天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逐步在四川自贸试验区推开,实现“一证准营”。在四川自贸试验区及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统筹推进“一照多址”改革试点。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八)构建新型监管模式。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按照不同风险级别开展差异化监管。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提升重点监管能力水平,制定四川省重点监管事

项清单,对疫苗、药品、食品等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行业、领域,研究制定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标准和流程,规范执法标准和行为。全面推行信用监管,12月底前建成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逐步实现各行业信用数据汇聚共享。在教育、科技、住建、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出台信用评价办法,加强信用数据应用,健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重点领域数据汇集,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强化风险跟踪预警、分析研判、评估处置。

(九)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根据国家安排部署,出台新产业新行业统一的认定和分类标准,研究制定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办法。针对金融科技、网约车、在线诊疗、在线旅游等领域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沙盒监管”,制定约谈、整改、处罚标准。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成都市包容审慎监管经验做法。出台跨境电商综试区企业应税所得率申报细则,创新工作方式,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鼓励企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标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标准的合规性、科学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

(十)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工程建设、市场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废止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文件或条款,纠正采取变相、隐形手段干预

市场主体自主经营的错误做法。加强审管衔接,理顺行政审批局、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三者“审批、监管、执法”关系,建立权责明晰、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落实四川省 2021 年度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进一步整合、取消现场检查事项。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按照违法行为危害性和具体情节实施定档分阶裁量。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力争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 80%。

四、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十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政务服务工作。严格按照疫情分区分级分类防控要求,全面推行“四川天府健康通”,实行一人一码、一码通行、实名认证,并为老年人、儿童等群体提供“离线码”“无码通道”等便捷服务。将前一阶段疫情防控中形成的“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帮办代办”“网络视频会审”等经验做法制度化。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对法律法规规定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采取预约排队、网上预审、邮寄送达等方式,缩短现场办理时间,加强自助办事终端应用,实现“不见面”审批。

(十二)加快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梳理公布“省内通办”清单,不断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开展政务服务流程再造“百日冲刺”行动,规范“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事项的业务规则和操作规程,推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均可异地受

理不同层级行使的事项。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在国家“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聚焦我省外出务工人员居住、就业、婚姻、生育、子女入学、社保、养老等高频办事需求，主动对接有关省（市），梳理公布外出务工人员“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

（十三）提升民生服务水平。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大力推行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减少群众重复办卡和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推进教育服务便利化改革，梳理个人从托儿所到大学所涉服务事项，推动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优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推进并联审批，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办”。

（十四）优化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机制。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国家标准，升级“好差评”系统，强化数据汇聚，推行“一事一评”“一次一评”。加强“好差评”宣传推广，提升主动评价率，加大差评整改力度，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加快清理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0月底前有序归并至12345热线，提供“7×24小时”全

天候人工服务,建立热线服务能力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评估。全面清理规范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公布的业务咨询电话,加强运维保障,建立与 12345 热线互通互转机制。

五、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五)精准落实国家政策。实施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规模性纾困政策迅速落地。加强省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统一发布涉企政策,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一网可查。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精准推送税费优惠等政策信息,实时跟踪税收优惠政策、减免涉企收费等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在 2021 年度税收执法监督中重点对政策落实不及时、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等问题开展检查。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11 月底前完成对滞后于“放管服”改革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并推动修改完善。

(十六)助力稳定和扩大就业。清理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限制,调整完善准入标准、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建立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等措施,简化就业手续。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进“一点存档、多点服务”,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相关政策。建立市场化服务平台,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在合法用工的前提下开展灵活用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深化职称制度改

革,推动职称信息化建设,12月底前实现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在线查询、核验及电子证书打印。加快推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简化外籍高端人才引进手续,并为其提供出入境、停居留和永久居留申请便利。

(十七)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持续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不合理附加费用,深入开展“信易贷”“银税合作”“银商合作”等,实施“金融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咨询服务,创新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续贷、首贷投放力度。推广电子保函、电子担保和电子保证保险,加大“政采贷”信用融资工作力度,扩大“投标贷”等金融服务范围。出台四川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对全省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

(十八)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项和平台目录化管理,推进目录内平台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对接,实现目录内事项纳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不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数字证书省内兼容互认“一证通用”,实施在线投标和“不见面开标”,制定全省远程异地评标规则,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强化交易监管,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协同监管、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持续推进“示范交易中心”创

建活动。

(十九)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深入开展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制度改革,强化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支撑平台建设。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衔接,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服务。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侵权线索判断鉴定机制。深入实施商标地标品牌经济、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培育等专项行动,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二十)提升外资外贸便利化水平。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推动“提前申报”常态化运行,推广“两步申报”模式,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要求,对我国已加入并能够承认相关检测、检查、认证结果的国际多边、双边合格评定互认体系,督促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对出口转内销企业和产品相关检测、检查、认证结果予以承认或接受。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鼓励引导跨境电商企业积极利用海外仓,拓宽国际营销渠道。建立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诉讼、仲裁、调解多元化解决机制,提升涉外商事案件公证、调解、仲裁服务水平。持续

推进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六、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一)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例会制度,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保障组的牵头推进、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咨询指导等职能。推进各地各部门(单位)建立主要负责人直接抓改革机制,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强化经费保障,加强上下联动、协同配合,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二十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全省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和省直部门牵头任务“两本台账”,细化考评指标,实时监测、汇总掌握各地各部门(单位)年度任务推进情况,实行“两书一函”制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函),推动责任落实。对标国家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指标,梳理短板弱项,逐一整改提升。持续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定期开展评价工作。坚持用数据说话,根据两项评估指标亮成绩单、晒排名表,排名靠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地方和部门(单位)向省政府作整改汇报。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追责问责。

(二十三)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主动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组织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营商环境指标优化等专题培训,开展全省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创

建活动,加强工作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各行业各领域先进做法和有效经验,促进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有序推进。

附件：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一、深入开展“三项重点改革”			
(一) 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完成梳理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统一设定依据、法定时限、申请材料、服务对象等要素	省大数据中心	9月底前
2	围绕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进行流程再造,实现系统集成、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形成“一件事”的工作标准,推出 200 项全省统一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	省大数据中心	12月底前
3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对纳入“一件事”的各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一体化办理,做到“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4	出台全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12月底前
5	按照全省统一数据归集标准规范,做好本地本部门(单位)相关系统的数据对接,将办事过程信息(含:申请、受理、办结信息、材料信息等)、电子证照目录信息等对应的数据实时汇聚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省大数据中心	12月底前
6	开展系统对接攻坚,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直各部门(单位)自建业务系统全部实现接口方式对接,实现界面风格、受理入口、节点流程、办理出口、“好差评”的“五统一”	省大数据中心	3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7	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垂管系统“能接尽接”,实现“单点登录”和“数据回传”	省大数据中心	12月底前
8	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行办理一套业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数据同源、服务同源、功能互补、无缝衔接	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9	按照无差别“综合窗口”和分领域“综合窗口”两种模式,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全覆盖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10	对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及时纠正,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向线下申请人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便利化服务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11	加快有效期内非涉密的存量证照全量全要素汇聚,增量电子证照通过接口方式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时汇聚,基本覆盖全省政府机关签发的证件、执(牌)照、证明文件、批文、鉴定报告等	省大数据中心	12月底前
12	强化电子证照应用,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覆盖100%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类目100%关联办事材料清单,各级政务服务窗口100%接入电子证照库,实现已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的电子证照,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证照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	10月底前
13	扩展电子证照应用范围,探索在医院、学校、车站、博物馆、风景区、游乐场等场所的社会化场景应用	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公安厅	12月底前
14	推出200项“一证(照)通办”事项	省大数据中心	12月底前
(二)持续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5	持续深化“川渝通办”，聚焦企业群众需求，实现第二批川渝通办事项异地可办、推动更多电子证照跨地区共享应用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0月底前
16	建立健全“川渝通办”事项受理本地申请、收取异地来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机制，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月底前
17	大力推动手机APP应用和整合，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手机端实现“全程网办”	省大数据中心	持续推进
18	建立两地“12345”热线互转机制，实现“一号响应”	省大数据中心	12月底前
19	推进两地公共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以社保卡为载体，推进公交、社保、医保、公共文化等领域“一卡通”，全面启动户口迁移迁入地“一站式”办理，实现川渝CA证书(数字证书)互认互通、两地远程异地评标	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医保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20	探索开展川渝地区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互认，鼓励两地高精尖缺外籍人才跨区域开展创新合作	科技厅	12月底前
21	推进医疗教育、公共交通、文体旅游等领域电子证照跨地区共享应用	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	12月底前
22	完善医保异地结算机制，持续优化异地住院直接结算	省医保局	12月底前
23	推进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省卫生健康委	12月底前
24	推进社会保险异地办理，养老、失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5	深化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和互认互贷,实现房地产信息开放共享	住房城乡建设厅	12月底前
26	逐步协同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登记档案智慧查询系统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27	在企业登记、土地管理、招商引资、投融资、环境保护等领域探索制定统一协同的市场准入规则,全面清理规范与市场一体化不相符的相关政策	省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厅、省经济合作局、省金融局、生态环境厅	12月底前
28	允许合作园区内企业自由选择注册地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29	培育各类产权交易平台,探索建立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初始分配和跨省交易制度	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30	推进一定区域内货物流与单证流、信息流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实现口岸和属地的一体化快速通关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	12月底前
31	在投资贸易、生态环境、客货运输、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等领域探索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规范统一监管标准	商务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文化和旅游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底前
32	加强区域信用建设合作,联合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省发展改革委	12月底前
33	加强“互联网+监管”,推进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信息互通	省大数据中心	12月底前
34	协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完善知识产权跨区域和远程维权服务机制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三)创新开展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5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	科技厅	12月底前
36	研究制定绵阳科技城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实施方案,梳理需要国家层面支持的改革政策事项清单,争取综合授权	绵阳市政府、科技厅	6月底前
37	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确定一批试点单位和试点项目,进一步破除对科研人员的束缚,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科技厅	12月底前
38	创新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模式,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揭榜制”试点。积极推进“减负行动2.0”,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和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	科技厅	12月底前
39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建立健全科研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约束机制	科技厅	12月底前
二、加快推进简政放权			
(四)持续规范审批服务			
40	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下放或委托成都及七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促进省会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发展、发挥引领作用	省委编办、省政府办公厅、司法厅	9月底前
41	研究推动向市县级行政审批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赋权	省委编办、司法厅	持续推进
42	组织实施《行政备案条例》,编制公布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司法厅、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	12月底前
43	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省政府办公厅、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9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44	完成梳理我省自行设定以及由国家部委设定在我省实施的各类审批事项和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	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	11月底前
45	清理借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事项及环节,整合和取消重复审批,统一有冲突的审批条件,严防变相审批和乱设审批	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	11月底前
46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根据国家部署安排,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范围进行适时调整	司法厅	12月底前
(五)优化投资和工程项目审批			
47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现投资项目“全程网办”	省发展改革委	12月底前
48	简化项目报建手续,以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为目标,对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在成都市等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务服务网(大厅)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审批部门同步评估、同步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成都市政府	12月底前
49	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条件和流程,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精简规范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0	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等的互联互通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51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推进投资、规划、消防等方面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申请人线上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省大数据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	12月底前
52	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审批压减至50个工作日、18个环节以内	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53	加快编制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整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形成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规划集成、成果质检、叠加分析、辅助审查”等综合服务功能	自然资源厅	12月底前
54	统一建筑工程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的规划、绿地、用地、消防、人防和地下管线的测量内容和要求,将综合测绘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各项成果资料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	自然资源厅	12月底前
55	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据路许可等环节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电效率;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	省能源局	12月底前
(六)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6	推动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信息共享集成,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信息互通互联	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税务局	10月底前
57	全面实现商品房预售和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和存量房买卖电子完税证明全程网上办理	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税务局	12月底前
58	开展企业不动产(土地、存量房)转移涉及税收缴纳(包括契税、土地增值税等)与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一件事”改革,实现“一窗办、一日办、一网办”	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	12月底前
59	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推行以“原件核验”方式进行网上办理(即:审批单位对申请人网上提交的申请信息和申报材料默认真实有效,开展审批工作;申请人在通过网上审核和完成网上缴税后,携带原件材料到窗口进行真实性核验,核验通过后领取结果)	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	12月底前
60	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自然资源厅	持续推进
6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低风险产业项目探索实施“一站式”办理综合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实现“验登联动”	自然资源厅	持续推进
62	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共享,实现同步过户	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省广电局	12月底前
(七)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63	围绕教育、工程建设、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	12月底前
64	试点推行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审批改为备案改革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65	在成都市及四川自贸试验区试点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	省卫生健康委	12月底前
66	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同一演出团体、同一演出剧(节)目跨地区巡回演出首站报批后,后面演出地实行备案制	文化和旅游厅	12月底前
67	境内营业性演出项目均实行即办件,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目审批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文化和旅游厅	12月底前
68	清理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做到“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多方复用”	商务厅、公安厅	12月底前
69	在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基础上,拓展“营商通”掌上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智能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免费刻章、免费寄递等举措实现企业开办“零见面”“零成本”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70	在四川自贸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71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公积金等高频重点领域的应用	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四川省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行成都分行、住房城乡建设厅	12月底前
72	推动企业注销登记全程在线办理,推出套餐式注销事项清单,实现营业执照与有关许可证同步注销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73	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试点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74	严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批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促进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审理;制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规则,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降低破产企业处置成本推动落实破产财产网络处置机制	省法院	12月底前
75	在全省范围内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76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	省药监局	12月底前
77	在四川自贸试验区天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逐步在四川自贸试验区推开,实现“一证准营”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78	在四川自贸试验区及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统筹推进“一照多址”改革试点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79	开展食品类相关许可事项“证照联办”改革试点,实现企业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八)构建新型监管模式			
80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按照不同风险级别开展差异化监管,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81	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82	制定实施全省重点监管事项清单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83	扎实推进四川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应急厅	持续推进
84	对疫苗、药品、食品等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行业、领域,研究制定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标准和流程,规范执法标准和行为	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85	完善四川省重点产品质量信息追溯平台功能,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试点,便利消费者查询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86	加强疫苗全过程监管,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省药监局每年对疫苗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	省药监局	持续推进
87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88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12月底前
89	建立森林草原火灾风险与减灾能力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高位推动、末端发力、群防群治、终端见效”工作长效机制,织密织牢森林草原“防火网”	省林草局、应急管理厅	12月底前
90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91	全面推行信用监管,建成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逐步实现各行业信用数据汇聚共享	省大数据中心	12月底前
92	在教育、住建、交通、水务、商务、文化、旅游、水电气、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出台信用评价办法,加强信用数据应用,健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对履约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对失信违约的加大追责和惩戒力度	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93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重点领域数据汇集,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强化风险跟踪预警、分析研判、评估处置	省大数据中心	12月底前
94	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聚焦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APP开展安全检测,全年检测APP数量达到2000项以上;开展电信和互联网企业数据安全双随机抽查,督促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利用行业数据安全监管平台开展在线监测,及时督促企业整改、消除风险隐患;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省委网信办、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	12月底前
(九)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95	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成都市包容审慎监管经验做法	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96	针对金融科技、网约车、在线诊疗、在线旅游等领域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沙盒监管”,制定约谈、整改、处罚标准,建立公司信用记录,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97	出台跨境电商综试区企业应税所得率申报细则,创新工作方式,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	12月底前
98	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鼓励企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标准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99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标准的合规性、科学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100	根据国家安排部署,研究制定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实施办法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十)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101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工程建设、市场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废止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文件或条款,纠正采取变相、隐形手段干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的错误做法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102	落实国家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有关文件,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落实国家制定出台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规定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103	加强审管衔接,理顺行政审批局、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三者“审批、监管、执法”关系,建立权责明晰、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	省委编办、司法厅	12月底前
104	规范监管执法,出台四川省2021年度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进一步整合、取消现场检查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105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按照违法行为危害性和具体情节实施定档分阶裁量	司法厅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06	组织对各地区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的抽查	司法厅	12月底前
107	督促地方城市管理部门规范执法行为,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住房城乡建设厅	12月底前
108	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力争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80%;总结成都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成效举措,推广简易程序及小额诉讼程序成果经验	省法院	12月底前
四、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十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政务服务工作			
109	严格按照疫情分区分级分类防控要求,全面推行“四川天府健康通”,实行一人一码、一码通行、实名认证,并为老年人、儿童等群体提供“离线码”“无码通道”等便捷服务	省大数据中心	12月底前
110	将前一阶段疫情防控中形成的“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帮办代办”“网络视频会审”等经验做法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111	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支持分区分级加快恢复客运服务,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	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12月底前
112	落实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导意见,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支持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恢复发展;修订完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	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13	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对法律法规规定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采取预约排队、网上预审、邮寄送达等方式,缩短现场办理时间,加强自助办事终端应用,实现“不见面”审批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	12月底前
(十二)加快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			
114	梳理公布“省内通办”清单,不断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	省大数据中心	12月底前
115	开展政务服务流程再造“百日冲刺”行动,规范“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事项的业务规则和操作规程,推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均可异地受理不同层级行使的事项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7月底前
116	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现国家要求的“跨省通办”事项	省大数据中心	12月底前
117	聚焦我省外出务工人员居住、就业、婚姻、生育、子女入学、社保、养老等高频办事需求,主动对接有关省(市),梳理公布外出务工人员“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并推动落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民政厅、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12月底前
(十三)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118	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12月底前
119	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民政厅	12月底前
120	推进教育服务便利化改革,梳理个人从托儿所到大学所涉的服务事项,推动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21	优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推进并联审批,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	12月底前
122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推动互联网医院提供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连续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	12月底前
123	大力推行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减少群众重复办卡和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	12月底前
124	健全乡村服务惠民机制,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开展镇村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试点,制定出台加强村级民事代办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	民政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月底前
125	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办”	司法厅	12月底前
(十四)完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机制			
126	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国家标准,升级“好差评”系统,强化数据汇聚,推行“一事一评”“一次一评”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中心	12月底前
127	加强“好差评”宣传推广,提升主动评价率,加大差评整改力度,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建立“好差评”数据分析研判机制,及时发现问题,推动“好差评”向公共服务等领域延伸	省大数据中心	6月底前
128	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加快清理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有序归并至12345热线,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建立热线服务能力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评估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中心	10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29	全面清理规范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公布的业务咨询电话,加强运维保障,建立与12345热线互通互转机制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	12月底前
五、持续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五)精准落实国家政策			
130	实施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规模性纾困政策迅速落地,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财政厅	12月底前
131	加强省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统一发布涉企政策,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一网可查	省市场监管局(省民营办)	12月底前
132	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精准推送税费优惠等政策信息,实时跟踪税收优惠政策、减免涉企收费等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政策落实不及时、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等现象监督力度,并纳入2021年度税收执法监督重点	四川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133	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	省发展改革委	10月底前
134	完成对滞后于“放管服”改革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并推动修改完善	司法厅	11月底前
(十六)助力稳定和扩大就业			
135	清理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限制,调整完善准入标准、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底前
136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37	建立教育、人社、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签章等措施,简化就业手续	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	12月底前
138	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进“一点存档、多点服务”,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相关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底前
139	建立市场化服务平台,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在合法用工的前提下开展灵活用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底前
140	将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底前
141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积极推动职称信息化建设,实现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在线查询、核验及电子证书打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底前
142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底前
143	加快推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对外籍高端人才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简化外籍高端人才引进手续,3个工作日内网上签发《高端人才确认表》,并为其提供出入境、停居留和永久居留申请便利	科技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底前
144	健全本省海外人才政策体系,完善留学回国人员落户、海外人才居住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45	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参保面,推动法定人群全覆盖,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底前
146	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贯彻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月底前
(十七)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47	持续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不合理附加费用,深入开展“信易贷”“银税合作”“银商合作”等,实施“金融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咨询服务,创新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续贷、首贷投放力度;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拓展线上服务,进一步提高信贷服务效率和便捷性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	12月底前
148	推广电子保函、电子担保和电子保证保险,加大“政采贷”信用融资工作力度,扩大“投标贷”等金融服务范围	财政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149	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开展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缺失专项检查,厘清采购人权责关系,压紧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财政厅	12月底前
150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乱摊派等问题,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乱收费行为予以曝光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151	出台四川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对全省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	省发展改革委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52	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四川省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12月底前
153	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154	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由一年一次降为三年至少一次	省卫生健康委	3月底前
155	按照国家部署,帮助企业按要求申报免税车型,梳理完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税收优惠目录,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和享受车船税减免的优惠政策	四川省税务局	12月底前
(十八)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156	制定公布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目录	省政府办公厅	4月底前
157	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项和平台目录化管理,实现目录内事项纳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推进目录内平台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对接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省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158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全面实现不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数字证书省内兼容互认“一证通用”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59	实施在线投标和“不见面开标”,制定全省远程异地评标规则,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160	梳理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省政府办公厅,省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9月底前
161	强化部门联动实行联合预警	省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162	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	省发展改革委	12月底前
163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深化“示范交易中心”创建活动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十九)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164	深入开展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制度改革,强化中国(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支撑平台建设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165	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	省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66	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衔接,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服务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	持续推进
167	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侵权线索判断鉴定机制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商务厅	12月底前
168	深入实施商标地标品牌经济、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培育等专项行动,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推进川渝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落实	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6月底前
169	引导学术论文等数据服务提供商降低论文等资源获取费用,推动研究机构、高校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最新研究成果信息	教育厅、科技厅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70	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四川分中心、中国(四川)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西南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四川省原创认证保护中心等,争取设立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	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12月底前
(二十)提升外资外贸便利化水平			
171	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	省经济合作局、省市场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	12月底前
172	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	省经济合作局、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173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贯彻落实2020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便利外国投资者前来投资	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省经济合作局	12月底前
174	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推动“提前申报”常态化运行,推广“两步申报”模式,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	12月底前
175	固化疫情期间海关便企查验措施,优化风险布控规则,统筹设置进出口科学随机布控规则、本关区进出口随机规则和人工精准分析布控量,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	12月底前
176	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保障成都空港口岸“7×24”小时通关服务,推行灵活查验,对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等待时间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	12月底前
177	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	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78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全面推广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	四川省税务局	12月底前
179	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要求,针对我国已加入并能够承认相关检测、检查、认证结果的国际多边、双边合格评定互认体系,督促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对出口转内销企业和产品相关检测、检查、认证结果予以承认或接受	省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180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鼓励引导跨境电商企业积极利用海外仓,拓宽国际营销渠道	商务厅、成都海关	12月底前
181	总结并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改革试点经验,推动各类公共海外仓向跨境电商企业共享仓储容量、货物物流等数据信息,方便企业利用海外仓资源	商务厅	12月底前
182	持续推进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司法厅、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	持续推进
183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	人行成都分行(省外汇局)	12月底前
184	建立涉外商事纠纷“一站式”诉讼、仲裁、调解多元化解机制,提升涉外商事案件公证、调解、仲裁服务水平;在天府新区中央法务区引进涉外商事公证、调解、仲裁服务机构,推进成立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及框架机制	省法院	12月底前
六、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一)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185	建立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例会制度,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突出问题	省政府办公厅	持续推进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86	充分发挥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保障组的牵头推进、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咨询指导等职能	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单位	持续推进
187	建立主要负责人直接抓改革机制,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强化经费保障,加强上下联动、协同配合,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二十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188	建立全省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和省直部门牵头任务“两本台账”,细化考评指标,实时监测、汇总掌握各地各部门(单位)年度任务推进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各牵头单位	12月底前
189	实行“两书一函”制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函),推动责任落实	省政府办公厅	持续推进
190	对标国家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指标,梳理短板弱项,逐一整改提升	省大数据中心	持续推进
191	持续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定期开展营商环境指标评价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192	坚持用数据说话,根据两项评估指标亮成绩单、晒排名表,排名靠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地方和部门(单位)向省政府作整改汇报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中心	持续推进
193	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追责问责	省政府办公厅	持续推进
(二十三)广泛开展宣传培训			
194	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主动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及时回应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95	组织开展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营商环境指标优化等专题培训,开展全省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创建活动,加强工作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各行业各领域先进做法和有效经验,促进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有序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中心、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